《燃气经营企业及充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编制说明

一、 目的及意义

燃气安全管理是燃气经营企业发展的前提，对于燃气企业来说，安全就是生命，安全就是发展，安全就是效益，安全是燃气行业永恒的主题。它的意义在于燃气的稳定供应，在于千家万户的幸福生活，更在于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由此可见，做好燃气经营企业及充装单位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是非常有必要。但燃气经营企业及充装单位生产安全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要使这个系统工程正常运转，实现高效、高产、低耗，就必须运用科学的方法、手段和原理，按照一定的运行框架，对燃气经营企业及充装单位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要素进行系统的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管理。江门市从1989年开始，坚持由燃气主管部门、特种设备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供电部门和行业协会坚持联合开展“千分制”燃气安全检查，持续30多年从未间断，以此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了燃气行业有序健康发展,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全面的燃气经营及充装运行标准，“千分制”安全检查标准涵盖燃气行业管理、特种设备管理、消防管理和电气设施管理四个部分，分为安全生产机构人员配备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设施设备管理情况、安全宣传教育服务和安全生产投入情况、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情况、消防安全设施情况、消防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消防演练、电气防爆防雷和防静电情况、奖惩条件等十大方面。通过编制《燃气经营企业及充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进一步夯实多年以来“千分制”检查形成的良好氛围和成果，帮助企业建立、完善和实施标准化，并对标准化实施进行监督、评价和分析改进，真正使燃气经营企业及充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实现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效果有奖惩的目的。

《燃气经营企业及充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的实施有助于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江门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有利于促进行业健康稳定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燃气经营企业及充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二、 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项目是根据2022年5月20日《关于2022年江门市地方标准及标准化研究项目的立项通知（第二批）》（江市监量标（2022）160号）进行制定，任务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并归口，由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江门市燃气协会负责起草。

2、 编制过程

起草（草案、调研）阶段：

2022年5月，标码所承接该项标准制定任务后，发动江门市的燃气经营企业及充装单位成立了起草工作组。工作组经过大量的研究分析、资料查证工作，结合江门市燃气经营企业及充装单位的管理现状，全面总结和归纳，确立了该标准的制定原则和标准的框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燃气经营企业及充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标准初稿，并通过在参编单位内征求意见、调研、分析，形成统一意见，于2022年8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三、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工作中遵循“面向市场、服务产业、自主制定、适时推出、及时修订、不断完善”的原则，标准制定与产业推进、应用推广相结合，统筹推进。

本标准在结构编写和内容编排等方面依据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在确定本标准主要内容时，综合考虑燃气经营企业及充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在符合《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江门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寻求最大的经济、社会效益，充分体现了标准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和合理性。

四、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主要内容确定如下：

1. 范围：本文件规定了燃气及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及充装单位的经营与场所管理、安全生产组织建设、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设施设备管理、消防电气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宣传服务、安全检查与监督考核。
2. 术语和定义：本文件无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3. 经营与场所管理：明确了气站站址的选择、场地、布局要求以及应具备的设施设备、安全要求*等。*
4. 安全生产组织建设：规定了气站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管理要求等。
5. 安全生产制度建设：规定了气站的安全、质量、服务、操作、设施设备、危险源、反恐应急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6.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规定了气站通用设备、特种特备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人员配备及安全管理要求等。
7. 消防电气安全管理：规定了气站的消防设施、消防组织建设、消防安全演练、防雷防爆和防静电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8. 安全教育和宣传服务：对气站安全教育和宣传服务的计划、形式、周期、服务内容等进行了要求。

9：安全检查与监督考核：规定了气站安全生产检查、监管、考核和整改要求等。

五、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本标准在起草阶段中未产生重大分歧意见。

六、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主要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江门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框架指导下开展并制定的，在已经发布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中尚无类似标准；所以，本标准与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不矛盾、不重复，是相互补充、相互支撑的协调关系。

七、 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拟作为地方标准发布和施行。

八、 贯彻标准的要柄措施

标准发布后，在正式实施前至开始实施后不久的时间段内，应：

1、利用各类新闻媒体或釆用其他方式进行广泛宣传；

2、各级燃气经营企业及充装单位主管部门委托标准化技术机构、标准化行业协会或类似社会组织开展宣贯培训班，学习并推动实施标准和使用。

九、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该所属领域为首次制定，无现行相关标准。

